

104年10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2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持續審查「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申請案」

9月28日至10月9日執行「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申請案」第11次現場視察，期間安排國外顧問來台參與審查作業，本次視察重點在於先前尚未釐清審查意見之討論；10月2日召開核一廠反應爐基座結構完整性審查案第二次會議；10月7日召開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金屬疲勞再分析評估案第二次審查會議；10月5、8日分別召開「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申請案技術審查」聯席會第三次土木分組、機械和儀電分組會議暨現場查訪。

二、召開「國外 BWR 核電廠裝置被動式自動催化氫氣結合器」討論會議

10月13日召開「國外 BWR 核電廠裝置被動式自動催化氫氣結合器」討論會議，台電公司來會說明國外電廠安裝經驗，針對世界各國 BWR 電廠，裝置 PAR 之原因、依據及其裝置數目與評估方式，本會要求台電公司應提出更詳細具體說明後，再作進一步討論。

三、辦理「核一廠 104 年高級運轉員及運轉員執照第二階段測驗」

本會於10月26日、10月27~30日辦理核一廠104年高級運轉員及運轉員第二階段測驗，本次計有4人報考運轉員，1人報考高級運轉員，測驗結果正進行評核作業中。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